

广告制作安装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博众工贸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就广告制作安装的有关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、合作方式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制作与安装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履行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任务。

2、所有广告制作内容及要求、安装地点、工期、合同价款等均于《广告制作安装订单》形式体现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上述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广告制作合同总价款为 22070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零柒拾圆整）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广告制作安装完毕，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付合同金额 22070 元（大写：贰万贰仟零柒拾圆整），乙方出具发票。

2、合同附项目清单。

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设计内容及方案，制作及安装广告。

2、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，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时付款；

3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和数量，按时间要求准时完工；

4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，甲方配合乙方工作，保证合作顺利履行。

5、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工作，保持现场清洁、道路畅通，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。

第四条、工程验收：

乙方施工完毕，即向甲方提请验收。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，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整改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第五条、不可抗力：

1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，将相关事件、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，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（包括补充协议）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导致工期逾期，工期顺延。

第六条、合同仲裁：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精神，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李自端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附：广告设计制作清单

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设计制作清单

广告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网上约检指南彩色双面印刷	210mm*290mm*128g	4000	张	0.6	2400
化妆品市场经营环境倡议书彩色双面印刷	210mm*290mm*128g	3600	张	0.6	2160
儿童化妆品消费提示宣传页	210mm*290mm*128g	3600	张	0.6	2160
安全用妆法治同行宣传册	140mm*197mm*200g	1800	本	1.7	3060
化妆品消费提示彩色两折页双面印刷	210mm*280mm*128g	7200	张	0.7	5040
养老服务领域提示函彩单色纸双面印刷	297mm*210mm	1000	张	0.25	250
养老服务领域提示函高清写真彩色印刷	600mm*800mm	1000	张	6	6000
规范民生领域计量行为提醒告诫书单色纸印刷	A3	2000	张	0.5	1000
				合计:	22070 元
注: 含设计、制作、运输等					

